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宇辰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宇辰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6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项目工作，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在经双方协商一致下，本着保证双方权益、平等互利、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协议。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1 年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泥，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

南口镇污水处理厂年产污泥约 7000 吨(以含水率 80%计，以下同)，南口镇西部地区再生水厂年产污泥约 1500 吨，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年产污泥约 24600 吨。

运输污泥为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南口镇污水处理厂和南口镇西部地区再生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含水率 80%计）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分别位于沙河污泥处理设施、阿苏卫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分别为（1）未来科学城至沙河污泥处理设施、阿苏卫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30 公里，（2）南口镇域至沙河污泥处理设施、阿苏卫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30 公里）。

四、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输综合单价：

- （1）南口镇域至沙河污泥处理设施、阿苏卫垃圾焚烧发电厂，158 元/吨，
- （2）未来科学城至沙河污泥处理设施、阿苏卫垃圾焚烧发电厂，158 元/吨。

2、结算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根据上一季度实际运输量*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在季度末次月 10 号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支票方式进行费用支付。因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予以谅解，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污泥运输工作。

3、每季度污泥实际运输量须经运输单位和产泥单位共同确认，并与北京市水务局监制的《污泥（及衍生品）转运联单》保持一致。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引导乙方污泥运输车至指定位置接收污泥。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运输起止地点门禁通行证。
3. 甲方指定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运输工作进行监管调度。
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就餐条件，费用由就餐人员自行承担。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如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运走污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处置去向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车辆 GPS 轨迹、处置单位接收证明等资料。
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遗撒或违法倾倒等紧急情况时，须立即通报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介入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

1. 承运工作要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运输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乙方需在 3 日内缴纳罚款，并支付等额违约金。
2. 运输途中除不可抗力之外发生的交通安全、遗撒、污染等违反相关部门规定的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天的污泥运输工作，将污泥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昌平区内），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
5. 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运输起止地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6. 乙方须不间断提供服务如：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7.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原因无法完成污泥运输工作，乙方必须于事发后 1h 内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 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引发舆情、上级行政机关通报、民事纠纷等，乙方应负责解决，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解决的，应按【3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前项罚金；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继续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扣足为止。
9.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提交《污泥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10. 乙方应为其运输车辆及人员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若因单方违约时，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已经履行的协议义务按本协议第三条结算。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季度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但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榜			
	经办人	(签字) 张榜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557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宇辰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榜 			
	经办人	(签字) 张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刘斌堡乡 刘斌堡村北区 142 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话	13810265862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账号	20000040124400027608134			